

单位同意申报证明

姓 名	张静赟	单位名称 (盖章)	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
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名称		工艺美术师	
近三年内年度考核情况			
考核年度	2025	2024	2023
考核结果	优秀	优秀	优秀
公示日期		2026 年 7 月 8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（5 个工作日以上）	
公示意见（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）			
学历、学位情况		博士研究生	
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及取得时间		实验师 2015 年 4 月 24 日	
论文、业绩 情况简述	本人长期从事艺术设计、雕塑创作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及相关教学研究，围绕艺术设计教育、传统文化传承、非遗创新转化、数字设计等方向开展研究与实践。近年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，其中 SCI 论文核心论文 2 篇，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基础和专业实践积累。 在专业业绩方面，先后获江苏省第三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新秀、镇江市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项目市级文化英才(个人)“金山文化英才”，取得广告设计师二级(技师)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参加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，获专业技能展示个人单项奖、个人全能三等奖；作品及项目在“紫金奖”文化创意设计大赛、金山文化创意设计大赛、江苏省科学与艺术创新大赛等赛事中获奖。长期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、创意设计、创新创业及国际交流类赛事，多次获优秀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在江苏省职业技能大赛、“艺韵匠心”首届江苏省高职院校学生创意作品展、“紫金奖·中国大学生设计展”等项目中获奖，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、教学实践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。		
单位核实意见（公章）： 情况属实，公示无异议！ 核实人签名（签字有效）： 年 月 日			